

继《如果可以这样爱》之后，千寻千寻的又一部惊世之作

停尸房的哭声

恨 很明锐

爱 很炽热

谋杀更隐秘

当谋杀与情欲相互纠缠

当爱与恨走到极致

我们都是突如其来的疯子

千寻千寻◎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婷婷的哭声

千寻千寻 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停尸房的哭声/千寻千寻著. —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 2007. 1

ISBN 978-7-219-05779-7

I. 停... II. 千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54252 号

总 监 制 江 淳 彭庆国

项目策划 白竹林

责任编辑 白竹林 罗敏超

责任校对 周月华 张泉英

停尸房的哭声

TINGSHIFANG DE KUSHENG

千寻千寻 著

出版发行	广西人民出版社
社 址	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
邮 编	530028
网 址	http://www.gxp-ph.cn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	广西迪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 本	710mm×990mm 1/16
印 张	18
字 数	260 千字
版 次	2007 年 1 月 第 1 版
印 次	2007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219-05779-7/I·960
定 价	26.00 元

目 录

引子 从此我叫幽兰 001

当时我冷冷地注视着他——我要杀的人，不能理解“幽兰”怎么跟我的人相称。但我不能表示异议，因为我需要他把我留在他身边。于是我点点头，默认了这个陌生的名字。

第一卷 双面人

一 幼幼 (1) 007

“好，我来抱她。”说着我就被他抱了起来，我无力地看着他，心底无限慰藉，老天，谢谢你让我看到了这张脸，无论如何我要谢谢你，虽然视线越来越模糊，但我已经记住了这张脸，就算从此失去光明，我也已经记住了他，一辈子都不会忘了他！

二 幼幼 (2) 021

凄凉哀怨的呼喊就在这寂静的黑夜盘旋，没有具体的方位，像是飘着的，游来荡去，我哭了起来，知道是姐姐来了，可是我看不到她，只听到她在一遍又一遍地哀求：“带他来见我，幼幼，一定要带他来见我……”

三 朱道枫 (1) 040

不是鬼！绝对不是鬼！

他已经能肯定昨晚见到的是一个人，激动得不知所措，又一个电话打给牧文：“她来了，真的来了，我的感觉没有错，我等了三年，终于把她给等来了……”



四 朱道枫 (2) 057

上了楼，他径直进了自己的房间，没开灯，轻手轻脚地关上
门，下意识地深吸一口气，又闻到了那神秘的蔷薇花香，毫无疑
问，她又来过！或者，还在房间里……

五 秦川 074

似乎，朱道枫对他还蛮有好感的，之前经常给他打电话，两
个人在电话里天南地北地聊，居然很快成了无话不谈的“朋友”。

“我一直感觉你很亲切，不知道为什么。”朱道枫有一次这么
对他说。

第二卷 爱杀

一 幽兰 (1) 097

“先生，您的咖啡。”我将咖啡放在落地窗帘边的茶几上，装
着很谦卑的样子。他回过头来，目光像盏灯，徐徐照过来，我听
见他说，“这样很好嘛，干吗要敲门呢，你太可以出入自如……”

二 幽兰 (2) 115

他轻轻地将我放在床上，替我垫高枕头盖好被子。然后双手
捧着 my 脸，像看个珍宝似的爱不释手。“幽兰，欢迎你回来，”
他笑着在我额头轻轻一吻，“天使重回人间。”

三 朱道枫 133

清晨，天刚蒙蒙亮，梓园笼罩在一片雾气中，可是佣人们很早就被一阵劈柴的声音惊醒，连老爷也惊醒了，纷纷打开窗户看，只见一片浓雾中，朱道枫穿着睡衣挥舞着一把斧头在花园里砍东西，砍的正是那副长了树的棺材。

四 秦川 152

“那个，那个幽兰呢，就是你的那个保姆……”秦川故意试探。不知道为什么，他总觉得今天的朱道枫有点反常，又说不清哪里反常，感觉跟平常有点不同，热情得多余，又有点冷漠。这让他心里一阵发虚，难道他已经知道了什么？

五 幽兰 171

朱道枫看看身边的我，又看看对面的父亲，很尴尬，不知道怎么化解这尖锐的矛盾。我没理会他的难堪，盯着对面他的父亲一字一句地说，“我也很奇怪，我这么温柔善良的母亲，怎么会落入狼的手中……”

第三卷 蔷薇祭

一 朱道枫 195

仿佛是当头一棒，朱道枫摇晃了一下身子，差点栽倒。幽兰连忙扶住他，“我们走吧，秦川，我们走了，多保重。”说着就搀扶着朱道枫转身离去，秦川却在后面又“礼节”地回了句：“二位慢走，改日登门道谢。”



二 秦川 212

朱道枫的脸色煞白，很虚弱的样子，“给我根烟好吗？”他这个时候主动要烟抽了。秦川连忙递过去，殷勤地给他点上，打火机的光芒转瞬即逝，秦川分明看到了他眼底的绝望和恐惧。很好，要的就是这效果！

三 幽兰 231

他一口气说完，好像已经耗费了他全部的力气，颓然跌坐在沙发上，喘着气，可目光仍像闪电一样劈过来，穿入我黑暗的身体，照亮我，也让我得以看清自己，看清他，仇恨太深，我们不可能还走在一起。永别了，我的爱情！

四 朱道枫 254

一根抽完了，他又点燃一根，冷漠地吐着烟圈。阳光从他身后的窗外照进来，照到他身上，却照不进他的心。烟雾已经完全将他笼罩，使得他的脸更加模糊不清，如同他此刻的心情，无法怨恨，不能悲伤，模糊不清。

结局 是谁导演这场戏 269

“赶紧离开这里，这是木房子，一冲就垮。”秦川拽着他往屋外跑。可是来不及了，刚出门洪水就涌上了岸，瞬间就吞没了花园直扑过来，黑暗中谁也看不清谁，就觉得脚下进了水，接着到膝盖，到腰际……

引子 从此我叫幽兰

这是个谋杀的故事。

这又不仅仅是个谋杀的故事。

这也是个爱情故事。

这又不仅仅是个爱情故事。

我就是这个故事的主谋，是我策划了这起谋杀事件。我过去所经历的和我现在所做的，就是为了这一件事——杀一个人！我要杀的那个人离我很近，就住我楼上。但我们不是邻居，我们是主仆关系。他是我的东家。我是他雇的一个佣人。

为什么要杀他？

肯定有人会问这个问题，看下去吧，到后面你们自然会明白的。我还是先介绍一下自己吧。我叫谷幽兰，有着还算完美的脸庞，看上去像天使，其实心里藏着个魔鬼。没有人天生就是魔鬼，就如这个世界原本就没有天使一样。这么说的意思是，我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想去杀人，佛说，有因就有果，就是这个意思。

在我还不是谷幽兰的时候，我叫谷幼兰，爸爸姓谷，妈妈的名字中有个“幼”字，所以我的名字就为“幼兰”两个字。后来，我遇到了他，这个我要杀的人，他见我的第一句话就问：“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谷幼兰。”

“什么‘幼’？”

“幼稚的‘幼’。”

“这样啊，不太好，还是叫幽兰吧，‘幽深’的‘幽’，跟你的人很相称。”

当时我冷冷地注视着他——我要杀的人，不能理解“幽兰”怎么跟我的人相称。但我不能表示异议，因为我需要他把我留在他身边。于是我点点头，默认了这个陌生的名字。从此我就叫谷幽兰……

其实在我成为谷幽兰之前，我就已经很引人注目了。不是因为我的外表，而是因为我的皮肤。我的皮肤很白，一方面是遗传于母亲，她就是一个白得让人惊叹的女人，还有就是我曾在一个阴暗潮湿的地下室生活过三年，长年不见天日，一旦见到阳光，我的皮肤就会显得格外的红润白皙。白到什么程度呢，在阳光下可以看见皮肤下层细细的红血丝，一大群人，只需一眼，你就会发现人群中白得触目惊心的我。而且由于长期营养不良精神抑郁，生活没有规律，我还非常的瘦，皮包着骨，骨贴着皮，如果躺下来，我甚至可以摸到自己的肋骨，每一个见到我的人都对我充满同情，仿佛我刚从埃塞俄比亚回来，十几年没吃过饱饭。

或许是吧，我是个被上帝遗弃的孩子。没有亲人，没有朋友，没有依靠，周围的世界如此喧嚣，可我看什么都是麻木的，我的眼睛长年都像罩着一层雾，眼神冷漠，这让别人看我时，总会在心里产生质疑：这是个什么人，怎么这么冷！而这个时候，我完全暴露在看我的人的目光中了，想藏起来不引人注目都已经不可能。这也是当初为什么几个保姆站在一起，他能一眼看到我并留下我的原因。想必我让他过目不忘。就像他也让我过目不忘一样。

这个人，这个我要杀的人，很多年前我就见过他，只一眼，我就记住了他的脸，已经很久很久了，他都不记得我了，我却记得他！为了靠近这张脸，我花了十年的时间。十年的颠沛流离，我以为我已经不可能完成这件事，无数个白天黑夜，我在艰难的等待中寻找希望，又在希望中绝望，在绝望中偷生，好几次差点将自己毁灭。没想到时隔十年，在我还没毁灭自己之前，老天还是把这个人送到了我前面。

但是这个人，这个我要杀的人对此却毫无所知，他在众多保姆中发现了我，微笑着说了句：你可以留下来了。

我笑了。我想我是笑了。很多年后他也是这么跟我说的，他说我当时笑了，而且笑的样子很好看，像个天使。但他并不知道，我或许是个天使，却是个找他索命的天使！

“我叫朱道枫。”他这么跟我介绍自己。

我直直地看着他，心里在说，我当然知道你叫朱道枫。十年前就知道了！

“幽兰……”他又点点头，似乎对这个自作主张给我起的名字很满意，“你不必太拘谨，大家碰到一起是缘分，希望我们相处愉快。”

事情进展到这一步已经是很顺利了，我离我的目标越来越近，在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，我都在为怎么杀了他而伤透脑筋。

到底怎么样才能杀了他呢？十年来，我从来都只考虑怎么接近要杀的人，却不



知道真正要去杀一个人有这么难，绞尽脑汁也想不到一个万全之策，整夜为怎么杀了他受尽煎熬。而他——这个我要杀的人却活得好好的，我住在他楼下，每天晚上都可以听到他房间里传出悠扬的音乐，他喜欢美国乡村音乐，喜欢看米兰·昆德拉的书，喜欢喝点威士忌，喜欢站在窗边望着沉沉黑夜静思，喜欢在灯光下心事重重地吐烟圈，喜欢在花园里散步，一颗一颗地数着脚下的露珠。每一滴露珠都是有来历的，是思念的人和被思念的人流下的眼泪。他这么告诉我说。这男人脑子有毛病，我当时就这么认为。可他看上去却是个再正常不过的优雅的绅士，对什么都像是漫不经心，做什么事都从容不迫，一切与他悠闲生活相背的事情他都漠不关心，除了对我。他对我充满好奇，就如我对他也充满好奇一样，很多时候，他总要我陪他散步，问我各种各样的问题，我回答不上来也没关系，他只要我跟着他就行了。我当然只能跟着他，看着他挺拔的身材，闻着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的古龙香水味道，我真是痛恨自己没用，他近在咫尺，我却杀不了他，即使杀了他我也没法逃跑。

“幽兰，”有一天散步的时候，他忽然跟我说，“如果可以，你愿意永远留在我身边吗？”

“为什么要我留在你身边？”我反问。

“难道你不愿意留在我身边吗？”他转过身看着我，目光如炬，徐徐照过来，“我可以给你想要的一切。一切，懂吗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想要什么呢？”

“你想要什么？”

我不说话，别过脸望向别处。

“想要什么呢，只要我有的，我都可以给你，”他竟然很“认真”地说，“金钱吗，我有很多的钱，几辈子都花不完，你要多少我给你多少。”

我冷漠地摇头。

“房子？那也没问题，这座梓园我可以送给你，我在其他地方还有很多房子，只要你看中了，都可以送给你……”

“先生，你别开玩笑。”

我打断他，不明白他跟我说这些干什么。

“我是在开玩笑吗？你在我身边这么久，我什么时候跟你开过玩笑？”

“可……我只是个佣人。”我提醒道。

“我从来没把你当做过佣人，”他更深情地看着我，窥探我，“这个你应该清楚，幽兰，告诉我，你到底想要什么，金钱，房子，你都不要，你要什么呢，男人吗？”他忽然笑了起来，“那也很简单啊，如果你愿意，我随时都可以给你……”

“先生！”

“你想要什么呢？”他步步紧逼。

“我什么都不要！”

“什么都不要，不会想要我死吧？”

第一卷 双面人

在最忠实的人心中，有多少背叛的念头不断地盘旋在那里，时刻等待捕获猎物呢。

——伊·埃·埃切加赖



— 幼幼 (1)

夜，黑得如泼了墨。风像带齿的锯，呼啸着掠过树梢，枝叶在风中痛苦地发抖，抖落一地的落叶。一轮惨白的弯月悬挂在枝头。月影重重。

透过锈迹斑斑的窗户，可以清晰地看见游动在墙上的光影，那是窗外窸窸窣窣的树叶投上去的影子。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女孩此刻就趴在窗台上，因为身子过于矮小，她整个人都是向上攀着的，脚下还垫了两块砖。阴森森的房间里没有开灯，但因为有月光的缘故，可以清晰地看到里面横竖有致地摆了十几张“床”，如果是大人，只能睡下一个，都盖着白布，看不到头，但大多可以看到脚，僵硬地伸出白布，触目惊心。

这是她第一次看到这么多人朝她“伸”着脚。

“姐姐……”小女孩的目光扫来扫去，看不到她要找的“人”，这里躺着的都不是活人，这里是停尸房。躺着的都是死去的人。

小女孩必须找到姐姐，因为她还有好多话要跟姐姐说，等不到明天，明天姐姐就化成了一把灰了。

她从窗台上下来，朝门口摸去。门上挂着把大铁锁，她忍不住轻轻一推，“吱呀”一声，门居然开了，锁是挂着的，并没有锁上。

月亮在她背后的头顶，将她的影子一直拉

到了房中，细长细长的，慢慢在床铺间移动。揭开的第一张白布下是个胖男人，嘴巴张着，像是还有话要说；她赶紧盖上，揭开第二张白布，是个瘦骨嶙峋的老太婆，很瘦，月光下更像具骷髅；她赶紧盖上，揭开了第三张，是个小男孩，年龄不过八九岁，面目倒不可憎，很安详，就是脸色很白，比月光还惨白，她又盖上了。接着往下揭白布，第四、第五、第六……揭到第十一张白布时，她“哇”的一声就哭了起来，“姐姐……”

哭声断断续续，一直持续到凌晨。

据火葬场的人说，那天值夜班的是毛师傅，可能酒喝多了点，忘了给停尸房上锁，第二天早上拉尸体到焚尸炉火化，看到有张床上挤了两具尸体，都是十几岁的女娃，也没仔细想，以为是“人”多了没地方放，就堆在一起的，把两具女娃尸体抱到尸床上就往火化房推。当天值班的火化工是老张和他的学徒，一看尸床上挤了两具尸体，就问毛师傅是分开火化还是一起火化，毛师傅的酒可能还没醒，挠了挠脑袋说你看着办吧。如果是平常活多，老张肯定两具一起往炉子里送了，但刚好那天是早上，活不多，他要学徒动手，自己坐到一边啃刚从食堂端来的馒头，学徒是个十六七岁的小伙子，力气不够大，就选了个头比较矮小的尸体放到专制的铁板上往焚尸炉里推，可能还是技术没过关，推的时候方向歪了点，“咚”的一声，尸体的头撞到了炉门上。

“蠢货！”老张开着塞满馒头的嘴巴就骂，学徒被骂惯了，呵呵笑着准备再推一次，可是他已经动弹不得了，“尸体”居然在动，好像还在呻吟，摸着刚才被撞的脑袋从推尸体的铁板上爬了起来……

“妈呀，鬼啊！”学徒尖叫着丢下铁板拔腿就往外跑。

老张傻了，嘴巴里还塞着馒头，鼓着眼睛看着那具爬起来的“尸体”，“你……你……”他浑身筛糠似的抖，当了几十年的火化工，头一回看到尸体会爬起来，“鬼啊……”他丢下啃了一半的馒头也跑了出去。

“尸体”这个时候已经站起来了，茫然不知所措地看看四周，看到了地上的半个馒头，毫不犹豫地捡起来往嘴巴里塞。她很饿……

第二天，在本地的报纸上登出一条奇闻：“一个死去的十三岁小女孩在被推进焚尸炉时奇迹般“活”了过来，还会捡馒头吃。后经了解，小女孩并没有死，只是陪伴死去的亲人昏睡在停尸房，被火葬场工人误当做尸体推进了火化房，这跟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无关系，目前相关责任人已受到处罚……”

这个差点被活着火化的小女孩叫谷幼兰，很多年后回想起这次经历，她并未觉得侥幸，反而觉得如果当年火化工是师傅而不是学徒，如果推进炉子时没有撞到头，如果她被直接送进火化炉，那将是一件多么“幸福”的事，至少她不会承受后来家破人亡的悲剧，不会人不人鬼不鬼地偷生在这世上，更不会逼着自己去杀人……

这个小女孩就是我！



故事由此开始——

这是个谋杀的故事。

这也是个爱情故事。

讲这个故事就得追溯到十二年前，当时我还没想到要去杀人，跟所有同龄的孩子一样快乐地生活在这座城市。我们住的这座城市靠近南方，不算大，但历史悠久，地理位置优越，通江达海，自古就是商贾繁荣之地，到了上个世纪九十年代，在政策的带动下经济更是飞速发展，很多只有在沿海城市才看得见的小洋楼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冒出来，夹杂在灰蒙蒙的老城区显得格外抢眼。马路也越修越宽，商场、茶楼、娱乐场所也格外地多起来，记得那个时候很流行卡拉 OK，一到夜幕降临，很多高级小车就停在那些灯红酒绿的场所门口，从车里下来的人都是趾高气扬衣着光鲜，多为做生意的私人老板，有本地发家的，也有外地或者海外发家回来叶落归根的，城里的小洋楼多半就属于他们。

可是再富裕的地方也有穷人，有人住洋楼别墅就有人睡天桥，有人一掷千金就有人在吃了上顿愁下顿，有人出入小车就有人挤公共汽车，这在哪个城市都是一样的，我们家毫无疑问属于后者。先说我们住的那条巷子，叫梧桐巷，不仅穷还很寂寞，因为这条巷子是政府待拆迁的地方，当时由于经济的飞跃，城里到处都在搞建设、拆迁，有能力的，有条件的，能搬的都搬出去了，住进了漂亮的花园小区，最后滞留在巷子里的都是穷人。

我家就是个典型，父亲给人开车，挣不了几个钱，母亲在学校食堂里烧饭，更赚不到什么钱，加上我们家是从外地迁过来的，没背景，当然只能住在寂寞落魄的梧桐巷了。而梧桐巷之所以叫做梧桐巷当然是跟梧桐有关，我记得很清楚，巷子里一共有九棵梧桐，我家院子里就有两棵，每年春天，几场春雨一落，满院都是梧桐花的芬芳，沁人心脾，至今都在我心头萦绕不去。而且贫穷或者落后对于天真的小孩子来说是没有什么概念的，相反我倒是很喜欢那条巷子，在繁华的闹市独处一角，进去幽深僻静，出来却是车水马龙，一到放学就是我和小伙伴们游戏捉迷藏的天堂，后来我虽然搬过很多地方，什么样的角落都待过，最难忘的还是梧桐巷。

而反过来说，再破败的地方也能长出百合花，再寻常的百姓家也能出落天仙，我的姐姐谷静兰毫无疑问就是一朵盛开在寂寞梧桐巷的百合花，她喜欢穿白色衣服，唱邓丽君的歌，跳古典舞，画水彩画，美丽纯洁，清新淡雅，绝对是这条巷子里最美丽的一道风景，每天上学或者放学，姐姐骑着自行车穿过巷子，铃铛一响，人们就会不由自主地抬头张望，穿着白色衣裙的姐姐像一阵风似的从人们的面前飞过，长发飘飘，裙角飞扬。

“这静丫头是越长越水灵了！”巷子里卖冰棍的四阿婆总是这么说。

“是啊，是越长更好看了。”在巷口摆水果摊的黑皮他妈也说。

“不过啊，姑娘们不能太漂亮，”四阿婆好几次都说，“太漂亮了带不来福，只

会带来祸……”

四阿婆的话不幸言中！

谷静兰，我的姐姐，在她短暂的生命旅程中，给她带来无限烦扰的正是她惊世骇俗的美丽，在我有限的记忆里，很难用一句话来形容她，因为她实在是太美了！一切用来形容美丽的词语用在她身上都不足以表达她的美。

如果你近距离地看她，简直不能直视，她的美撼人心魄，别说男人，就是女人看了，也会心旷神怡。我就喜欢看她的脸，欣赏她。虽然是姐妹，没她生得美，但我一点也不嫉妒，心里反而洋溢着幸福。有这样一个美丽的姐姐，我很幸福。

只是因为容貌太过出众，姐姐的学习和生活总是被打搅，到哪里都被人追踪，特别是她十六岁上高中的时候，每天放学，总是有很多的男生等候在校门口，有本校的，也有邻校的，她不理他们，自顾走，他们就或远或近地跟着，极大地威胁到了她的安全。也正是出于安全考虑，父亲从她高一开始就用车接送她上学，当然不是自己的车，是老板的车。父亲的老板很有钱，是我们这座城市的首富，我没去过他家，听姐姐说，那户人家的房子大到可以住下我们整条梧桐巷的人，虽然有点夸张，但可以想象他们是多么的有钱。父亲是他们家众多司机中的一个，因为技术好，开始是给老板开，后来又给少东家开，也就是老板的儿子。我没见过这个人，至少没有面对面见过，姐姐起先也没见过，因为父亲总是很早就把她送到学校，很晚了，送完老板的儿子再去学校接她放学。

意外发生在一九九〇年春天的一个傍晚，下着雨，父亲刚到学校接到姐姐，车开到半路上老板的儿子 Call 他了（那个时候还没有手机），要他马上赶回梓园接他去饭店见一个客户。梓园就是老板的住处，在城市的最东边。可是姐姐已经在车上了，外面又在下雨，姐姐没带伞，如果半路下去肯定会淋湿，爱女心切的父亲当然舍不得她下车，只好冒着挨骂的危险载着姐姐去了梓园。结果老板的儿子见了姐姐后并没有不高兴，反而很兴奋，还留姐姐跟他在酒店一起吃了饭才要父亲送回家。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寻常，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，可是父亲后来却为他载着姐姐去梓园的举动痛不欲生，他责怪自己为什么不考虑后果，为什么不让姐姐半路下车，为什么要让老板的儿子见到她，他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在自己身上，也把自己推向了悔恨的深渊。

老板的儿子看上了姐姐！

从此姐姐的噩运降临，我们家的噩运也降临。老板的儿子仗着自己的权势千方百计接近姐姐，不仅每天派专车接送她，还请她吃饭，带她看电影，送漂亮衣服，甚至是跳舞。父亲很担忧，委婉地跟老板的儿子说，女儿还是学生，不能去那种地方，也不适合穿那么华贵的衣服。她要好好地读书。

“可以啊，如果想读书，我可以送她出国去读。”老板的儿子回答得很轻松。

没办法，为了保护女儿，父亲只好跟老板辞工。老板可能不知内情，还热情挽